

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，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0,000,000 股的 0.0012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告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01,68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2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）。（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千禾味业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何天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7%。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签署的《何天奎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持股人员：何天奎

（二）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

何天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03,360 股，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何天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为 406,720 股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天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06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0,000,000 股的 0.00127%。

（三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天奎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01,68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2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）。（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千禾味业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）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何天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7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天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何天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何天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